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以赞成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<公司章程>及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为优化治理结构、提高议事效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原来的 8 人调整为 6 人，同时公司不再设副董事长职务。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发生变动及职务设置变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涉及董事会成员人数及副董事长职务等相关内容作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	<p>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
<p>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
<p>第一百一十六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---	--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，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九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<p>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</p>	<p>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</p>

三、关于修订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</p>	<p>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</p>

董事长主持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施行,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9日